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張雅菁

訴訟代理人 劉慕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

附表：發行公司：貝民股份有限公司

票面股數	張數	股數	股票起迄字號
仟股	3	3,000股	095-ND-0000000~0000000
仟股	6	6,000股	096-ND-0000000~0000000
仟股	7	7,000股	097-ND-0000000~0000000
不定股	1	211股	097-NX-0000000
仟股	1	1,000股	099-ND-0000000
不定股	1	621股	099-NX-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仟股	1	1,000股	100-ND-0000000
不定股	1	783股	100-NX-0000000
仟股	1	1,000股	101-ND-0000000
不定股	1	176股	101-NX-0000000
	23張	20,791股	